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6.02 法律字第 100000840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

要 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業務而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依相關法律規定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蒐集行為屬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倘非屬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主 旨：貴會函詢關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會計師執行受託業務及公會編印會員名冊等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1 月 26 日全聯會字第 1000098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準此，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業務而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依相關法律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蒐集行為應屬上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倘非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三、次按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或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而於處理或利用前，除有第 8 條第 2 項各款或第 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始得免為告知義務外，均應向當事人為告知。是以，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而為蒐集行為，如有符合「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等情形之一，始得免除告知義務，否則應於蒐集時或處理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之事項。至於來函所詢會計師為執行查核簽證而向個人進行函證，個人可否拒絕乙節，因所指尚有未明，故未便表示意見。

四、又按個資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

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是以，非公務機關如有違反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致個資遭不法侵害，受損害之當事人自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來函所詢問題，仍須視具體個案情形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規定，以及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而定，尚難概論。

五、未按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 2 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故有關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訂之。又上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資料（含電子資料及紙本）之處理流程、資料保存、維護、稽核、風險管理等事項，應非僅限人員之保密事項，併此敘明。

六、案經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8715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並檢送前揭函供參。

正 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